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
深龙财会〔2021〕543号

关于久丰财税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申请 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批复

久丰财税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久丰财税代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业务，黄桂桃为机构负责人。公司办公场所为：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上水径商业大厦820，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
二、核发你公司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（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30720210528）。

三、许可代理记账资格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此复。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
2021年10月29日
(电子)

（联系人：钟雪萍 联系电话：28922146）

